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9〕15号

陕西航翼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61062919870329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0AD1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咸平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鹏野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19年7月7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组对陕西航翼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焊接、打磨、气割等作业，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几台焊烟净化器闲置未用（电源线崭新，电路未接通），作业现场异味较大。

2019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的规定。本机关依据《陕西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19〕18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力。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本机关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